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

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图像

采集规范及信息标准

教毕指 (2017) 99 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(教委) :

为完善 高等 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图像采集工作机制 ， 按照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等教育学 历证书电子 注册图像采集工作的通知)) (教学厅 (2009) 8 号)要求 ，在

《高等学校学历证书像片信息采集标准)) (教毕指 (2002) 4

号〉 的基础上 ，结合工作实际和发展需要 ，制定学历证书电

子注册图像采集规范及信息标准如下 : 一、基本要求

1.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图像应使用毕(结)业生本人近期 (一般为毕业前一年以内〉正面免冠彩色头像的数字化图像 文件。

2. 图像应真实表达毕(结)业生本人相貌。禁止对图像 整体或局部进行镜像、旋转等变换操作。不得 对人像特征(如 伤疤、痕、、发型等)进行技术处理。

•

3. 图像应对焦准确 、层次清晰 、色彩真实 、无明显畸变。

4. 除头像外 ，不得添加边框 、文字、 图案等其他内容。

二、拍照要求

1.背景 : 应均匀无渐变 ，不得有阴影 、 其他人或物体。 可选用浅蓝色(参考值 RGB<100，197，255)) 、白色(参考值 RGB<255，255 ，255))或浅灰色(参考值 RGB<240，240，240))口

2. 人物姿态与表情 : 坐姿端正 ，表情自然 ，双眼自然睁

开并平视 ，耳朵对称 ，左右肩膀平衡 ，嘴唇自然闭合。

3. 眼镜 : 常戴眼镜者应佩戴眼镜 ，但不得戴有色(含隐

形)眼镜 ，镜框不得遮挡眼睛 ，眼镜不能有反光。

4. 佩饰及遮挡物 : 不得使用头部覆盖物(宗教、医疗和 文化需要时 ，不得遮挡脸部或造成阴影〉。不得佩戴耳环、 项链等饰品。头发不得遮挡眉毛 、 眼睛和耳朵。不宜化妆。 5. 衣着 : 应与背景色区分明显。避免复杂图案、条纹。

三、照明光线

1.照明光线均匀 ，脸部曝光均匀 ，无明显可见或不对称

的高光、光斑 ，无红眼。

2. 建议配置光源两只(色温 5500K-5600K)，摆设高度

与被拍摄人肩部同高 ，角度为左右各 45 度 ，朝向对准被拍

摄入头部 ，距离被拍摄入 1.5 米-2 米。

•

•

四、数字化图像文件

1.数字化图像文件规格为宽 480 像素 \*高 640 像素 ，分 辨率 300dp i，24 位真彩色。应符合 JPEG 标准 ，压缩品质系 数不低于 60 ，压缩后文件大小一般在 20KB 至 40KB 。文件扩 展名应为 JPG。

2. 人像在 图像矩形框内水平居中 ，左右对称。头顶发际

距上边沿 50 像素至 110 像素 ; 眼睛所在位置距上边沿 200

像素至 300 像素 ;脸部宽度(两脸颊之间) 180 像素至 300

像素。

3. 为确保与学历 证 书 电子注册数据准确链接 ，应在图像 文件注释段加密嵌入学生的唯一识别信息。力口密算法及嵌入 方式另行告知。

五、附则

本标准 自 2019 届毕(结〉业生起施行。原《高等学校

